



编号：GZLS-042

2022年度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 程 名 称：黔西县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承 建 单 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李强 兰平 张伟 桂建国 苏勇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所递交的 黔西县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牵头人（设计）：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施工）：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①工程建设费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黔建建通[2017]205 号文件进行编制下浮 2%；②勘察费 139 元每米；③设计费 4977000.00 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9279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1468.6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8135.08 平方米，车库 38415.14 平方米（1209 个车位），以及配套建设小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电气工程等；建设工程总投资 54553.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152.2 万元。

工 期：7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合同关键页

黔西县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EPC)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黔西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黔西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黔西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黔西县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黔西县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黔西县花都大道花都上城北侧。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黔县发改复〔2020〕132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地方专项债。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9279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1468.6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8135.08 平方米，车库 38415.14 平方米（1209 个车位），以及配套建设小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电气工程等规划方案所审定的内容和范围。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估算总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54553.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及设备费用 44152.2 万元。

4.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全部内容, 含勘察、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

设计: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

施工: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交付、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

5. 签约合同价: 勘察费 139 元/米[本工程勘察按勘察人在投标时所报的钻孔勘察综合单价(即 139.00 元/米)计取费用, 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方式计取勘察费用(含地质地表调查、勘察钻孔测量定位、岩土工程钻探及坑探、岩土样室内试验、载荷试验等现场大型测试费用)], 共计 1146 个钻孔, 每孔暂按 25 米深度估算, 勘察费暂估价为 3982350 元, 最终以实际钻孔工程量结算; 设计费 4977000.00 元; 工程建设费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黔建建通[2017]205 号文件进行编制下浮 2%。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施工图评审后, 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签约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签证、变更原则参照本合同 15.3.2 执行。

5.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价: (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未含的项目; (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 (3)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错项、漏项; (4) 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出台新的调价文件, 对本工程的造价带来影响的。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忻帅,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唐朝忠, 勘察负责人: 白晓冬, 设计负责人: 柳鑫。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质量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3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 份,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壹拾伍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以下无正文

主管部门：黔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黔西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账号：119012010900018251

(盖单位章) 电话：0851-86825006 传真：86825544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二局集团有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年12月1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